

桃園市原住民族集會所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03 日桃園市政府府原教字第 105002814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2 日桃園市政府府原教字第 1150086212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並增進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各項設施管理，以發揮多元文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集會所，指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列管，並由本市各區公所代為管理（以下簡稱管理機關）之原住民族集會所（以下簡稱集會所）。

集會所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得由原民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另以契約定之。

- 三、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集會所：

- （一）舉辦具學術性、教育性或原住民族文化戲劇、音樂、舞蹈、演講、會議或其他活動。
- （二）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或技藝教育研習。
- （三）原住民族協進會辦公所需空間。
- （四）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設站運作。
- （五）本市原住民社團舉辦會議或其他交流活動。
- （六）舉辦公益性活動。
- （七）其他經原民局核定之活動。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申請使用，以每一年度與原民局協議並作成書面為原則。

- 四、申請使用集會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
- （二）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三）申請使用期間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為配合本府政策或活動，得專案申請延長一次，使用期滿仍須重新申請。
- （四）經審查核准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納保證金及費用後，始得使用。
- （五）原住民族協進會辦公所需空間及原住民文化健康站設站運作之使用，依本要點申請並作成書面者，使用期間及收費依該書面約定。
- （六）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向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或改期，註銷後所繳費用及保證金應無息退還。逾期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 （七）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及保證金。逾期申請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其餘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八)申請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經管理機關查核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九)同一場地，有二個以上機關、團體或個人同時申請使用時，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原住民族社團辦理之活動優先，餘以申請時間先後定之。

(十)原民局或管理機關因特殊需求須收回自行使用時間，或廢止原核准使用之處分，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應即停止使用，其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轉租其他單位使用。

(三)妨害公務或蓄意破壞公物。

(四)從事商業或營利性質行為。

(五)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六)其他不法或違反本要點行為。

六、經核准同意使用集會所者，不得將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汙損或毀壞集會所之物品者，應負賠償之責，並得自所繳之保證金扣抵應賠償之金額，不足時應追繳之。

申請使用集會所者，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

七、使用本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非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空調、電化器材、音響、舞臺吊具等各項設施，及臨時裝置耗電量大之電器或設備。

(二)使用期間有關佈置、接待、紀錄、錄音等事務工作人員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害急救及公共秩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四)申請人於本場地懸掛標示、張貼海報、宣導標語者，應先申請許可，經核准後，始得於指定地點設置或張貼。

(五)使用期間應控制音量避免影響附近住家安寧。

八、因管理維護集會所致生之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消防安全檢查費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編列時應參考上一年度之場所使用率、經費收支及設備損壞折舊情形確實編列。

集會所所收費用，管理機關應繳入市庫。

九、管理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對集會所每年實施建築安全檢查及定期盤點廳舍、土地及動產設備，並將安全檢查及結果送原民局備查。